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 A 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做出。

#### 特別提示：

-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和 6 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超過 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 經公司自查並向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確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購、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並承諾至少未來三個月不會籌畫上述重大事項。

#### 一、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和 6 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超過 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 二、 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的情況

1、經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補充之處；未發現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媒體報導或市場傳聞；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經向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函證確認，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涉及本公司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購、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並承諾至少未來三個月不會籌畫上述重大事項。

### 三、 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籌畫、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 四、 公司認為必要的風險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及網站，有關公司資訊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5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袁政文<sup>#</sup>、朱平<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張鴻<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黃英豪<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